

湖南“新工伤保险条例”4月1日起施行 医生教师等必须参险

用人单位不举证仍可认定工伤

本报3月17日讯 为有效遏制工伤认定成本高、非法用工工伤认定难等问题,省政府日前颁布《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自4月1日起正式施行,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的办法同时废止。

新规明确,工伤保险已变成所有单位、组织的强制型保险,医生、教师等事业单位人员无论其单位性质如何,都必须缴纳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如不承担举证责任,社保行政部门可依自行调查取得的或职工及其近亲属提供的证据作出决定。

医生教师须参加工伤保险

【事件】去年6月,长沙某医院护士张丽霞在病房里被病人失手打倒的开水瓶烫伤面部,由于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医院在与张丽霞协商赔付时引起许多纠纷,最后医院不得不赔偿8万余元。在我省,事业单位分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等多种性质,有些医院性质比较模糊,因此绝大部分医护人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

【新规】省人社厅表示,今年的重点就是抓好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的全覆盖,事业单位、高风险领域将成为重点领域。而事业单位,就包括了医院中的医生、学校中的教师。此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均纳入了工伤保险范围。

同时,还明确农民工所在用

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将在生产经营地县级以上政府社保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规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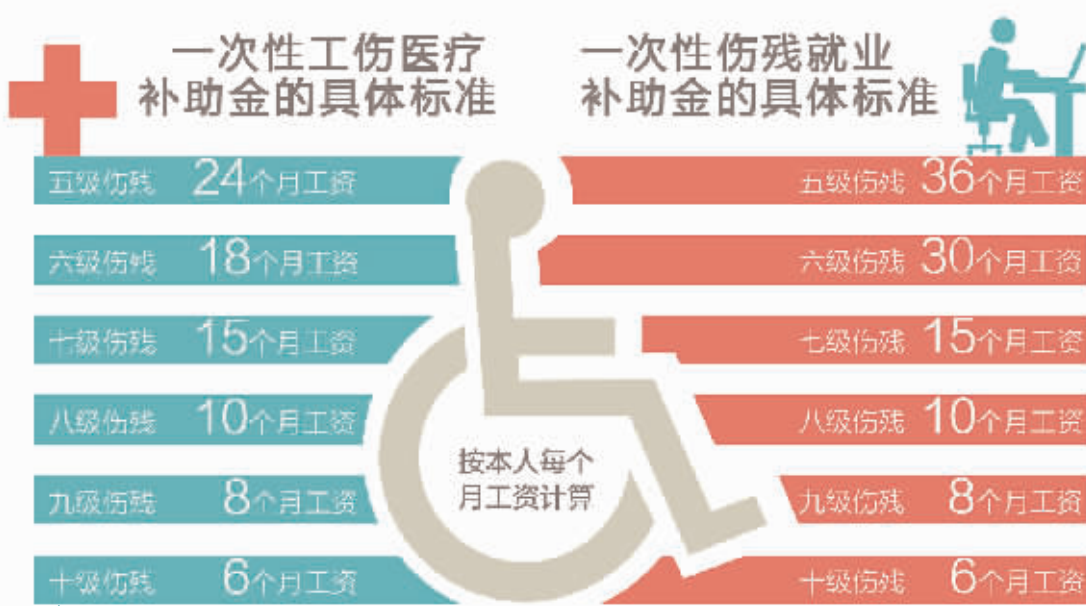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不举证仍可认定

【案例】2010年9月,望城区农民何志松应聘到长沙一家预制板厂做电焊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两个月后的一天,何志松在干活时不慎弄伤了左眼,导致视力急剧下降,现在基本上看不清东西。何志松要求做工伤认定,但必须要单位的证明。而他多次去单位要求开证明,却被各种理由一拖再拖,工伤认定至今无法开展,且超过了工伤申请一年的时限。

【新规】针对这种情况,新规进行了几处重要调整。首先是职工申请工伤的时限仍为一年,但用人单位不承担举证责任,社保行政部门可以单方举证作为认定证据。其中社保行政部门自行调查取得证据,职工或其近亲属提供的证据都可作为单方举证。

此外,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伤残程度由各市劳动部门鉴定。职工或单位如对鉴定结果不满意,可通过省劳动能力委员会再次鉴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劳动鉴定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刘璋景



■制图/王珏

工伤职工离职可获医疗和就业补助金

新规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项目标准进行了调整。被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的工伤职工,自愿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用人单位需要承担的工伤费用包括: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停工留薪期间的生活护理费;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考虑到用人单位负担,此前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医疗补助金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已婚妇女无须返乡孕检 婚育证明不得搭车收费

记者17日从国家卫生计生委获悉,今后各地不得要求流动已婚育龄妇女返乡孕检,严禁在办理《婚育证明》或提供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时搭车收费,或以各种名义收取押金、保证金。

据了解,少数地方仍存在办理一孩生育服务登记和婚育证明时相互推诿、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乡孕检、办理计划生育有关证件时违规收费等问题。国家卫生计生委近日发

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便民维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在仍存在上述问题的地方立即予以纠正。各地要按照相关规定,强化流动人口便民维权工作,完善服务群众工作机制。简化流动人口办事、办证程序,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

国家卫生计生委还提出,精简审批材料,缩短审核时间,简化工作流程;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方

式公开服务维权电话、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卫生)定点机构及计划生育(卫生)政策法规等便民服务信息,畅通流动人口诉求渠道和服务渠道;户籍地和现居住地要健全完善区域协作工作制度,重点加强信息互通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国家、省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系统,实现主要业务工作网上通报和共享。

■据新华社

建商品房须缴报建费

本报3月17日讯 长沙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商品房,须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报建费缴费手续。记者今天从长沙市政府办公厅获悉,《关于加强商品房建设项目报建费缴纳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日前开始实施。

报建费收费项目包括:城

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劳动保障基金、价格调节基金、人防易地建设费、白蚁防治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缴纳的,仅限2007年5月8

日前取得土地权证而未缴纳配套费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其他商品房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环节统一缴纳。

建筑企业劳动保险基金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缴纳。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曾力力 实习生 戴科

申请工伤认定需提交这些材料

必须提交的材料

- 工伤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与用人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承包合同、领取工资的证明材料(工资表)、出勤卡(纪录)、出入证或其他能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医疗诊断证明、出院小结、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一寸免冠照片2张;
- 身份证复印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管理局证明);
- 县(市、区)人事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调查笔录、调查综合报告。

需配套的其它材料

- 旁证材料;
- 用人单位的举证材料;
- 律师调查笔录、授权委托书;
-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 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车辆驾驶复印件。

其它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调查索取的调查笔录证明材料,及举证单位的举证材料,索取材料单位和提供材料的单位均应加盖印章。

申请应附相关证明

很多用人单位注册地、缴费地不在同一区县,为避免互相推诿,新规明确:区县社保行政部门如果认为申请不属于本辖区,只能移送一次;“接手”的区县社保行政部门不能再自行移送,而是要报请市级社保行政部门指定管辖。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附上相关证明,如上下班途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铁路、轮渡、地铁事故造成伤害的,应附具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补偿标准
新规连线·计划生育

链接

新规连线·商品房

提醒

长沙博大泌尿专科医院
CHANG SHA BO DA URINARY SPECIALIST HOSPITAL
专注男性健康

解决男性障碍
促进夫妻恩爱

健康热线:0731-88778877 看男科到博大
院址:长沙市韶山路288号
官网: www.boda0731.com